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許國平 電話:02-24247869

電子信箱:klcgsury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地籍貳字第10000019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(376570000A000000_1000700002_DI.wdl···)(0001951A00_ATTCH1.wd10001951

A00_ATTCH2.doc)

主旨: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修正「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注意事項

」,自即日起生效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0年1月6日測重字第1000700002

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、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

1000000287

線

訂